

2023 年政府决算公开相关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文件精神，为方便社会公众对我市 2023 年政府决算的理解和监督，现将有关重要事项说明如下：

一、财政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3 年，市对县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 247.69 亿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返还性支出 1.67 亿元，具体项目安排情况见决算表。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00.7 亿元，主要是市级统筹中央和省级补助等资金，通过一般转移支付安排的补助县区资金，其中：体制补助支出 2910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53.93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9.41 亿元，结算补助支出 27.19 亿元，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9780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1656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788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4.6 亿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1.13 亿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7.04 亿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5.86 亿元，留抵退税

转移支付支出 8.64 亿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支出 5803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0.81 亿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45.32 亿元，具体项目安排情况见决算表。

二、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23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市新增债务限额 53.01 亿元，其中：市本级（含高新区和经开区）使用 18.28 亿元，转贷各县 34.73 亿元，主要用于医疗、棚户区改造、三大板块旅游公路、低级别文物保护、水利工程、污水处理、职业教育和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建设，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2023 年省财政厅共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 28.01 亿元，其中：市本级（含高新区和经开区）使用 16.46 亿元，转贷各县 11.55 亿元，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发行、当年到期的政府债券资金，对于缓解我市到期债务的偿付压力、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423.84 亿元，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之内，其中：市本级（含高新区和经开区）政府债务余额 238.4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率为 59.58%，其中：市本级（含高新区和经开区）政府债务率为 124.18%。

三、预算绩效开展情况说明

（一）完善制度体系，构建“1+1+N”制度矩阵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市委、市政府《长治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市财政局构建起“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绩效管理“1+1+N”制度体系。2023年修订了《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评估管理办法》，13个县区党委、政府结合地方实际出台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县区财政部门配套出台相关制度，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奠定制度基础。

（二）健全事前绩效评估机制

一是推动绩效管理由“事后评效”向“事前问效”转变，修订印发《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长财绩效〔2023〕11号），对市本级新增预算超500万元项目和政策实施事前绩效评估，2023年组织部门、单位事前评估项目292个，涉及资金158.62亿元。财政对4个项目实施再评估，其中一个申请预算1200万元的项目调减预算600万元，一个项目核减了计划采购的部分设备。二是坚持事前绩效评估与财政预算评审相结合，2023年完成财政预算评审项目148个，综合审减率接近20%，节约财政资金8.5亿元，为预算编制提供科学依据。

（三）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纳入预算一体化系统，将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

整体绩效目标全部纳入预算编制的必报必审环节，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审核 2023 年前期谋划项目绩效目标 4037 个，审核二级项目绩效目标 17567 个，涉及资金 465.06 亿元。审核批复预算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2971 个，涉及资金 181.14 亿元。组织编报、审核 35 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 117.13 亿元。

（四）认真组织绩效目标运行监控

对 2023 年 1 至 7 月 747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定期监控，涉及资金 83.58 亿元；对 35 个部门整体绩效运行情况实施监控，涉及资金 114.50 亿元。对 75 个部门定期监控结果进行抽查复核，抽查项目 278 个，占定期监控项目数量 36.9%。将抽查复核中发现的问题汇总并通报各相关单位督促整改。对存在红灯警示项目 10 月份组织部门开展了日常监控。财政业务科室将监控结果作为资金支付依据，保证绩效目标的实现。财政对 4 个跨年延续性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跟踪监控，涉及财政资金 5.61 亿元，截至 2024 年 3 月底实际支付 1.04 亿元。从跟踪结果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但存在前期手续不完善、项目实施时间迟滞、合同约定义务未严格履行等问题。具体跟踪结果见下表。

2023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跟踪结果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项目预算总额	已支付资金	评价机构	跟踪结果
1	开办公共服务办公区职工食堂及相关经费事中跟踪评价	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	673.49	126.53	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部分指标存在偏差
2	12 县区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市级补助事中跟踪评价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090.85	3625.59	长治市财政保障中心	部分指标存在偏差
3	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及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经费事中跟踪评价	市生态环境局	239.3	159.72	长治市财政保障中心	部分指标存在偏差
4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事中跟踪评价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0070	6500	长治市财政保障中心	部分指标存在偏差
	合计		56073.64	10411.84		

（五）推进绩效评价扩围提质

一是加大绩效自我评价力度。共计组织 287 个部门单位对 2022 年度 1709 个项目和 9 个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我评价，涉及项目资金 80.39 亿元，部门整体支出财政资金 70.86 亿元。对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结果抽查复核，抽查复核重点为弥补公用经费类项目，抽查项目 272 个，涉及部门单位 191 个，占预算部门单位的 67%，涉及资金 1.72 亿元，占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金额 2.14%。二是做实重点绩效评价工作。重点绩效评价提前介入，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对 2023 年度 19 个事关经济发展、公益民生、文教科技、基础设施等建设领域的重点项目和 3 个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涉及财政

资金 28.06 亿元；评价过程中对第三方机构进行跟踪指导，从评价方案编制、评价指标设置、评价方法运用、评价重点把握等方面进行沟通研讨，并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并将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纳入绩效评价内容。三是积极探索推进县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选择黎城县开展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试点，涉及财政资金 55.98 亿元，从保障能力、成本节约、运行成效、财源建设、规范管理五个方面建立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 5 个，二级指标 20 个，三级指标 51 个，重点评价县区“财力是否够用”、“支出是否节约”、“效果是否显著”、“财源是否持续”、“管理是否规范”。发挥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的“体检表”“指挥棒”作用，及时发现各县区财政运行中存在的短板和问题，提出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建议，保障县区财力协调和均衡发展。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见下表：

2023 年度重点项目财政绩效评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项目预算总额	评价得分	评价等次
1	海绵城市建设市级资金	市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西财智会计师事务所	187318.21	95.02	优
2	畜牧产业发展及动物防疫防控	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长治市财政保障中心	250	93.8	优
3	职业高级中学实训基地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市职业高级中学	长治市财政保障中心	9000	93	优

4	市属国有“僵尸企业”职工发放生活补助费、代缴社会保险费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治市财政保障中心	5903	91.12	优
5	教研教改培训经费	市教育局	长治市财政保障中心	800	90.19	优
6	有机旱作农业封闭示范市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长治市财政保障中心	3750	90	优
7	扩大对外开放专项资金	市商务局	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	89.58	良
8	路灯及亮化电费	市照明管理中心	山西万佳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35	89.53	良
9	长治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	市第三人民医院	长治市财政保障中心	37310.59	89.39	良
10	长北干线快速通道建设工程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施工机构）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治市财政保障中心	9136.9	86.85	良
11	中国食品安全大会经费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治市财政保障中心	704.43	85.96	良
12	旅游宣传经费（含高铁广告宣传）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	84.10	良
13	2022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各县区	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681.81	82.35	良
14	航空护林应急救援经费	市应急管理局	山西万佳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0	81.94	良
15	国泽集团注册资本金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山西财智会计师事务所	2100	80.82	良
16	餐饮外包及物业管理费	中共长治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山西晋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70	80.61	良

17	环卫工人慰问金	市城市管理局	山西晋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8	78.18	中
18	“长清班”培训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山西晋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40	75.58	中
19	消防设计审查技术服务费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长治市财政保障中心	200	64	中
合 计				266177.94	85.06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见下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	评价机构	部门整体 资金规模	评价得分	评价等次
1	长治市商务局	山西财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260.25	88.72	良
2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万佳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441.17	87.83	良
3	长治市民政局	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724.57	82.90	良
合 计			14425.99	86.48	

（六）加大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力度。一是充分应用事前绩效评估结果，2023 年预算项目事前评估 4 个，其中 1 个项目根据评估结果核减预算 860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根据评估建议对项目奖补办法予以完善；1 个项目对实施方案进行了调整，取消部分采购内容。二是充分应用绩效自评价结果，对 2022 年度自评结果不合格项目和预算执行率低的项目核减 2023 年预算 3600 余万元。三是充分应用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对绩效运行监控红灯警示

项目，督促部门单位对存在偏差的绩效指标，明确整改措施，认真整改落实，保证绩效目标实现，对年终未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12个项目，收回闲置资金2338.76万元。**四是**充分应用财政重点评价结果，向被评价部门和单位反馈104条绩效评价问题，提出102条整改和结果应用意见建议，督促整改落实，切实规范预算管理和项目管理。对3个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的项目压减2023年预算，其中：1个项目压减单位2023年10%的公用经费预算；1个项目压减2023年项目预算的40%；1个项目收回了2022年预算资金，对单位申报的2023年预算不予安排。

（七）积极推进绩效信息公开。2023年将177个大项支出的绩效目标报送市人大财经委，作为预算草案审查的参阅资料，并将177个大项支出的绩效目标随同财政预算报告报送市人代会，作为财政预算审查的参阅资料。大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随政府预算同步向社会公开。预算批复后，组织268个单位将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在长治市人民政府网进行了公开，项目共计2974个，涉及预算金额132.46亿元。将2022年度重大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3个部门整体绩效财政评价报告，随同政府决算报送市人大审查，公开政府决算时，同步公开27个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和3个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部门决算批复后，268

个单位将 2974 个项目的自我评价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同步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四、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执行情况说明

2023 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513.84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安排的经费），比预算数减少 90.33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78.35 万元，比预算数增加 28.35 万元；

公务接待费 431.9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170.9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03.5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518.56 万元，运行维护费 1485.43 万元），比预算增加 52.22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决算	2513.84	78.35	431.9	518.16	1485.43
预算	2604.17	50	602.8	286.42	1664.95